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88号）文核准，香山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2,767万股，不涉及老股转让，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44元，本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5,574,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8,869,3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6,705,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广会验字[2017]G1400049063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批准，由负责募投项目实施的全资子公司中山市香山电子测量科技有限公司、中山佳维电子有限公司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华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孙文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开设的银行账户设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分别与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和负责募投项目实施的全资子公司作为共同一方。

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账户名称：中山市香山电子测量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96000100100429644

专户余额：人民币245,116,500元

用途：“家用衡器及健康智能测量产品新建项目”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华桂支行

账户名称：中山市香山电子测量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84601200018850203716

专户余额：人民币205,589,000元

用途：“中高端商用电子衡器新建项目”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3、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孙文支行

账户名称：中山佳维电子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1028019200172091

专户余额：人民币36,000,000元

用途：“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专户仅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与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安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安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行应当配合安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安信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安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兆曦、潘祖祖可以随时到开户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

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安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安信证券。开户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或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开户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安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安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安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行，同时按协议的相关要求向公司、开户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安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安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安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开户行、保荐机构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安信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9年12月31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开户行、安信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3份）；
- 2、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7]G14000490635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